序 章

人类的宣言与世界的宪章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有人讲 我们生活在一个“ 宣言 ”满天飞舞的历史时代,不知什么时候不知什么人就会抛出一个什么宣言。

虽有些夸张，但也的确反映了某些事实：人类确实进入了一个宣言的时代。

什么是宣言？什么是宪章？

宣言,英文为“ declaration” 。它一般是指国家、议会、政府、政党、团体或其领导人说明其政治纲领或对重大政治问题、经济问题、社会问题表明其基本立场和态度而发表的文件。人类最早的宣言之一是 1647 年由英国陆军部发表的《陆军宣言》。通过这一宣言，陆军部参与了查理一世和长期国会间进行的谈判，并且坚持认为，陆军部比国会更能代表人民的利益，要求国会驱逐敌视军队的议员，规定了国会的自动解散与下届国会的成立。

宪章,英文是“ Charter”。它是指一个世界性组织、一个国家或其他最高权威机构制定并通过的具有某种制约性的文件。最早的宪章便是 1215 年英国国王署印的《自由大宪章》。

宣言是公开向世人宣布自己的观点，它的特点是公开性、通俗性，它的内容往往是直截了当地表露出来，并且富有感情色彩。

宪章是彼此相互规定权利与义务的文件，它的特点是规范性、强制性,它的内容往往体现为条款,并且极为严谨。

“ 宣言 ”与“ 宪章 ”代表了人类发展的两个方面 情感的与理智的。

“ 宣言 ”与“ 宪章 ”共同翻开了人类一页又一页的历史。每一

个时代都有自己的宣言，每一个宣言都代表了人类的回声。你不妨侧耳倾听，在人类历史的进程中，时时回响着宣言的激昂与宪章的深沉。

民主化、市场化、现代化与宣言、宪章

宣言是向世人公开表明政治态度的文件，公开性是她的重要特征。没有民主化，宣言的产生与存在都是不可想像的。

宪章是规范国家、政府、议会、集团、阶层之间权力关系的文件，规范性，制约性是她的内在要求。这种权力、责任、义务之间的制约性是以市场化、市场的分权要求为基础的。

没有民主化、市场化作为条件，宣言与宪章就不可能出现。

在封建专制制度高度发展的社会中，只有诏书和圣旨，只有封建皇帝一个人的声音。

嬴政有《初并天下议帝号令》，以君临天下、德迈三皇(天皇、地皇、泰皇)、功高五帝之口气，认定"朕为始皇帝。后世以计数，二世三世至于万世，传之无穷"。从此"帝号令""皇帝诏曰"之类的专制主义的代名词在中国满天飞舞了几千年。

刘邦，那个小吏，所谓"斩白蛇"而起家的小吏，在高唱《大风歌》之后，忽然想起了周文王、齐桓公求贤的故事，发布《高帝求贤诏》，曰："贤士大夫，有肯从我游者，吾能尊显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我能够使他显贵"，这一句话就道出了"诏书"的专制主义色彩。

历代皇帝都有自己的诏书、律令：

曹操有：《求贤令》，发出"唯才是举，吾得而用之"之言。其

实“得而用之”是一方面“不用之亦可杀之”是另一面。孔融被杀便可一证。

杨广有:《征高丽诏》,发出“国有常刑,俾无遗类。明加晓示,称朕意焉”之语。征高丽,完全是隋炀帝个人专制主义的表现。他穷兵黩武,征召四方军士,聚集涿郡(北京),共 24 军计 113 万 3800 人。他命令一军接一军开拔,花了 40 天方出发完毕,24 军首尾相连,长约 960 里,再加上后面御营 6 军长 80 里,共计 1000 多里。这是一条专制主义的长龙。但最终是征讨之诏成了亡国之诏。黑格尔讲:起点就是终点。此言不虚。

元朝有忽必烈的《建国号诏》。诏令讲(我忽必烈要)将一切美善施予普天之下。”极权主义的意端跃然纸上。

明朝朱元璋有《开科举诏》,曰:设科取士,期必得于全才;任官惟贤,庶可成于治道。朱元璋用动听的词句来网罗为极权、专制服务的人才。

清世祖福临进关后,发布《剃发令》,令关内外兵民,一律剃发,并讲“遵依者,为吾国之民;迟疑者,为逆命之寇。”还发出“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的叫嚣。

历史到了 1898 年,光绪帝推行维新改良的政纲,依旧命曰《定国是诏》。诏书要求变法维新,目的是为了朝廷的稳定。诏书最后讲:“民众”千万不可敷衍塞责,因循怠惰,或迟疑不决、互相攀援,以至于辜负了朝廷谆谆告诫的诚意!特颁此诏告知天下臣民。钦此。”

最有意思的是,当中国最后一位皇帝退出历史舞台时,他仍然抱住“诏书”两字不放。溥仪在 1912 年 2 月 12 日发布《清室退位诏书》。在诏书中末代皇帝依旧带着居高临下的口气,讲:“予亦何忍以一姓之尊严,拂兆民之好恶。”

一部中国封建专制的历史便是一部诏书、帝令、圣旨堆成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编年史。

在西方封建专制主义盛行的国度里，也是只存在个人的法典与敕令、诏书。

世界上第一部成文法典叫《汉谟拉比法典》。法典是以古巴比伦王国第六代国王汉谟拉比（？—前 1750 年）个人的名字命名的。法典只保障皇帝与奴隶主的权利，而对于奴隶，法典则视之为“牲畜”。美国 19 世纪著名人权领袖道格拉斯在 1852 年 7 月 4 日的讲演《论奴隶制度》中，曾间接地提到过那时奴隶的悲惨境遇：“我们曾经在巴比伦河旁坐下，一追想锡安就欷歔不止。我们把竖琴挂在心中的柳树上。因为在那，掳我们为奴的人逼我们唱歌，榨取我们血汁的人迫我们强颜欢笑。”

法国是西方社会封建专制制度最完善的国度。法国国王经常挂在嘴边的话是“朕即国家”“国王就是法律”“一切主权只属于国王”等，于是他们发布的文告都是敕令（如 1598 年的南特敕令、1685 年的枫丹白露敕令）和诏书的形式。

法国大革命后，当拿破仑还不是皇帝的时候，他发布的命令均以文告形式出现，所制定的法典（1804 年 3 月 21 日）称之为《法国民法典》。1804 年 5 月 18 日，拿破仑登上皇帝位后，他发布的命令都带上了敕令的色彩，如 1806 年 11 月他发布柏林敕令，宣布对英国实行大陆封锁。更有甚者，1807 年他将《法国民法典》更名为《拿破仑法典》。

可见，宣言、宪章与诏书、圣旨、敕令的区别不仅仅是名称上的，更主要的是历史时代与历史内容的不同。

宪章、宣言是民主化、市场化的结果。

在西欧中世纪，出现了城市自治，城市市民有一定人身自由，他们可以自由来往，自由居住，城市有了民主化的成分。与此同时，城市中工商业比较发达，市场经济的影子若隐若现。市民

社会作为一个独立的阶层与等级开始出现。他们手中握着金钱，但却缺少政治自由的权力。于是，他们找到了贵族与骑士。贵族手中有一定权力但却屡遭国王侵扰，骑士手中有刀剑但缺乏金钱与权力。于是，三者结合起来，1215年春天在英国掀起暴动，迫使先是在与法国争夺大陆领地的斗争中失败后又在与教皇争夺主权叙任权的斗争中受挫的‘失地王’约翰·王签署限制王权的《自由大宪章》。从此，人类有了宪章，也有了宣言。

○ 五颜六色的宣言、宪章

历史进入民主化、市场化的时代之后，各种政治派别都争着往自个的脸上镀金，都贴上富有迷惑色彩的标志与口号。法国资产阶级和君主立宪派都曾争用过三色旗。巴黎的革命工人在1848年起义胜利后要求宣布1832年6月起义时在巴黎工人区高举的红旗为国旗。资产阶级的代表则坚持采用18世纪末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和拿破仑第一帝国时期所用的蓝白红三色旗。为了这旗帜，布朗基在1848年2月26日发出了《为红旗而斗争》的号召：“有人说，这是一面血的旗帜，它是用先烈的鲜血染红的，先烈的鲜血使它成了共和国的旗帜。”

中国清王朝末期有自己的国旗“大龙旗”，民国政府的旗帜是‘青天白日满地红’。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旗帜是五星红旗。

旗帜代表的是一种信仰。不同的旗帜展现了不同的信仰。

宣言、宪章也是如此，它们代表的也是一种信仰与理念。不同的宣言、宪章展现了不同的信仰、理念甚至是不同的利益。

宣言、宪章的类型有许许多多。

从宣言、宪章的根本性质来划分，可以分为封建贵族、资产阶级性质的宣言、宪章和社会主义性质的宣言、宪章。封建贵族的宪章是《自由大宪章》。资产阶级性质的宣言则多如牛毛：1688年英国议会通过的《民权宣言》、1776 年美国的《独立宣言》，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等。社会主义性质的宣言、宪章有 1848年的《共产党宣言》和 1918 年 1 月 17 日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的《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

从发表宣言的主体来看，分为：

国家宣言——以国家名义发表，如 1948 年 5 月 14 日以色列国发表的《独立宣言》。该宣言称："以色列国土是犹太人民出生的地方。他们的精神、宗教和种族特征是在这里形成的。在这里他们取得了独立并创造了一种具有民族意义和世界意义的文化。在这里他们写出并给予世界以圣经。"宣言"号召全世界的犹太人在移入和发展的工作中团结到我们这边来，并且实现世代以来的梦想，为以色列的复兴而进行的伟大的斗争中和我们站在一起"。宣言宣布巴勒斯坦犹太国的建立，并命名为麦迪纳以色列(以色列国)。这一宣言几乎改写了中东战后的全部历史，历次中东战争、阿拉伯世界与以色列的冲突就此埋下引线。这一冲突直到今日仍在进行。

议会宣言——议会以法律的形式予以公布，如法国 1789 年的《人权和公民权宣言》。宣言断定："不知人权，忽视人权或轻蔑人权是公众不幸的政府腐败的唯一原因。"宣言进一步将人权上升为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

政府宣言——以政府的名义发表，如中国国民政府于 1926 年 7 月 6 日发表的《北伐宣言》。宣言说："本党敢郑重向全国民众宣言曰：中国人民一切困苦之总原因，在帝国主义者之侵略及

其工具卖国军阀之暴虐。”于是,决定北伐中原,扫除帝国主义与军阀。1944 年 7 月波兰民族解放委员会在波兰东部的海尔姆卢贝尔斯基发表《七月宣言》。它提出了在波兰建立新的社会政治制度的原则，认为必须同苏联结盟，宣布进行民主选举和颁布新宪法。这是在苏联支持下的波兰政权在自己国土上颁布的第一个政治和立法宣言，从而否定了伦敦的波兰流亡政府。宣言提出了一些专项改革，即立即改组农业，国家接管大型工业和银行。七月宣言标志着波兰共产主义政权的开始。波兰战后的历史由此铸就。

政党宣言——以政党名义发表的,如 1848 年马克思恩格斯为“共产主义者同盟”这个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政党撰写的纲领性文献《共产党宣言》。它开头就讲“:一个幽灵,一个共产主义的幽灵，在欧洲徘徊。”这个幽灵终于成长为一个共产主义的巨人。1976 年 1 月日本共产党发表《自由民主宣言》,声言如果由日本共产党来管理国家，就可以使人权和民主自由得到保证。此项宣言被认为是与苏联共产主义不同的欧洲共产主义（它放弃暴力革命与无产阶级专政）在日本的第一次重大反映。

世界组织宣言——以世界性组织名义发表的,如 1945 年的《联合国宪章》、1948 年的《世界人权宣言》、1961 年的《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宣言》等。

联合宣言和共同宣言——由两个以上国家、政府、政党、团体或其领导人共同发表的，如 1943 年中、美、英三国发表的《开罗宣言》。这种宣言在外交上规定相互间权利和义务，具有条约的效力。《开罗宣言》讲“:我三大盟国抱定上述之各项目标,并与其他对日作战之联合国家目标一致，将坚持进行为获得日本无条件投降所必要之重大的长期作战。”1955 年苏联与前南斯拉夫两国共产党联合发表《贝尔格莱德宣言》，承认每一个国家有

权选择各自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

条约宣言——以宣言形式发表的条约，如关于海战法规的1856年《巴黎宣言》和1909年《伦敦宣言》。《巴黎宣言》规定废除私船捕掠敌船；除战争禁运品外，中立国船舶可以庇护敌国货物 中立国货物除战争禁运品外,在敌国船舶上,可免被捕掠 封锁如果是有约束的力量,必须是有效的。《伦敦宣言》则是一个旨在解决有关禁运、续航、中立港等所存在的疑问的国际性协议。在国际实践中，宣言有时是主要条约的附件或对主要条约所作的解释和补充,如1923年《洛桑条约》所附的关于大赦、穆斯林在希腊的财产、卫生事项和司法行政的四项宣言。

世界性政党组织宣言——以国际性政党组织或运动发表的,如1864年9月28日在伦敦发表的《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此宣言讲“:夺取政权已成为工人阶级的伟大使命。工人们似乎已经了解到这一点,因为英国、德国、意大利、法国都同时活跃起来了，并且同时都在努力从政治上改组工人政党。”1916年4月在瑞士昆塔尔召开的国际社会主义者代表会议上发表了《反战宣言》,它谴责第一次世界大战和帝国主义战争。1957年11月13个执政共产党和51个其他共产党在莫斯科举行的国际会议发表了《莫斯科宣言》和《和平宣言》,前者谴责修正主义和机会主义，但承认了不通过无产阶级暴力革命而通过和平过渡走向社会主义的可能性；后者呼吁停止冷战和军备竞赛、解放殖民地和其他尚处于从属地位的民族。1961年1月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召开的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第七次外长会议上通过一项反共宣言——《埃斯特角宣言》,宣言强调共产主义的哲学和实践是同南北美洲现存主要政治与社会制度是不相容的，宣言坚决反对古巴输出革命。社会党国际从60年代以来发表了若干个宣言：

1964 年 9 月的《社会党国际百年纪念宣言》,它用富有迷惑性的语言讲:“我们为建设一个确保和平、人类尊严、公民自由、社会公正、没有饥饿和贫困的世界而奋斗”。这多半是一张空头支票。

1966 年 5 月发表的《关于拉丁美洲的宣言》,声称:“社会党国际密切注视着拉丁美洲的政治和经济演变,并将不遗余力地帮助拉丁美洲自身的变革,在这个对世界具有重大意义的地区中建立有着坚实基础的社会民主制度。”一副救世主的面孔。

1983 年 4 月发表的《阿尔布费拉宣言》,它讲:“民主社会主义不是对不可能出现的未来的一种空洞梦想。它是对付正在发生的军事和经济革命的一种意志和途径。……它面临的挑战是成为第三种势力,成为对资本主义和一党制共产主义的替代力量。”它谁也替代不了,最后会被别人替代。

1986 年 4 月发表的《利马宣言》,一共 96 条,洋洋洒洒,指点全球,最后声称:“社会党国际在利马重申,……为实现一个人们能在和平、自由与团结中生活的世界而奋斗。”这是一个抽象的世界,模棱两可。

个人宣言——以个人名义发表的,如 1960 年美国经济学家罗斯托发表的《经济成长的阶段——非共产党宣言》(又称为《资本家宣言》)和 1963 年由美国密执安大学研究生海登起草的《嬉皮士宣言》。罗斯托的《非共产党宣言》认为:“世界各国的经济发展可以分为五个阶段:传统社会、为起飞创造前提的阶段、起飞阶段、成熟阶段和高额群众消费阶段。”但是,高额群众消费阶段也必然会走向终点,在它之后的阶段便是追求生活质量的阶段。”他认为这一阶段是未来社会的终极目标,并据此断定“马克思属于 19 世纪浪漫主义派。”罗斯托的理论只看到了经济成长的某种外在现象,并未找到其内在的实质。正当罗斯托为美国已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进入高额群众消费阶段而沾沾自喜时，汤姆·海登一盆冷水浇来。海登在《嬉皮士宣言》中讲："我们是当代人，在至少是小康的环境中长大，目前住在大学校园里，正忐忑不安地注视着我们所承继的世界。"他忐忑什么？因为美国有"种族歧视、核战争的危险、无法和平开发原子能、冷战、财富分配不公、冷漠、政治被权势操纵等等。"他们渴望用嬉皮士运动这样反传统的运动推动社会前进。《嬉皮士宣言》说明美国社会已陷入了变革危机之中。

从宣言产生的历史作用来看，有的宣言以其科学的理论长久地推动人类社会的发展，有的宣言所阐明的思想在一定时期内推动了社会的进步，有的宣言产生之日便是其死亡之时，有的宣言则阻碍了人类历史的发展，甚至产生了毁灭性影响。这以1938年希特勒发表的《德国宣言》为代表。在《德国宣言》中他恶毒攻击共产主义，说什么"我们最了解布尔什维克主义对人类的毁灭力"；"布尔什维克主义是世界的危机"。他进一步为他进行侵略制造论据："德国对属地的声明所有权，一年比一年地高声亟呼，这些属地并非是德国自别的国家掠夺而来；而且这些属地对世界强国是一个累赘，却是我们德国民族生存所不可少的。"他一方面暗含杀机地叫嚣"全世界将很快地尝到帝国、人民、党军一体、众志成城是个什么滋味了"，另一方面又甜言蜜语地讲"德国不是爱好战争的国家。它爱好和平，而且也爱好它的荣誉和自由"；"德国的一贯目标，就是为人民服务。"从希特勒嘴里说出"为人民服务"这几个字，的确有些滑稽。但希特勒恰恰就是那种借"人民的意志"行法西斯勾当的人。《德国宣言》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在烟幕掩盖下的侵略宣言。

另外有一些宣言在历史上起的作用相当复杂。有的宣言在产生进步作用的同时必然伴随着消极作用，有的宣言被不同的人利用会产生不同作用，有的宣言的作用不同的人会产生不同

的认识。这在东欧原社会主义国家中表现得比较鲜明。1968 年东欧出现了捷克斯洛伐克(现一分为二,成为捷克、斯洛伐克两个国家)事件。这一年的 6 月 22 日布拉格的《文学新闻》发表了一份题为《两千字宣言》的声明。此宣言是由 L·瓦库利克起草的,有 70 名知识分子和工人签名。此宣言呼吁人们支持所谓的自由运动。这一宣言得到了西方世界的叫好,但为当局所禁止。还是捷克斯洛伐克。1977 年 1 月由一个持不同政见者的团体公开了一份《"七七"宪章》。此宪章由帕维尔·科霍乌特在布拉格发起,有 243 位捷克斯洛伐克知识分子、工人领袖和工人签名,1977 年 1 月 6 日在西方报纸上公布。它指责政府蓄意侵犯公民权利。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谴责《"七七"宪章》是一份"受反共势力和犹太复国主义势力煽动"的"反对国家、反对社会主义的宣言"。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也毫不手软,组织了一份《反宪章宣言》。反宪章宣言?真有意思。

1977 年 10 月中欧与东欧的流亡者在巴黎发表《自由宪章》。自由宪章分为 6 章,用 18 种语言发表。它毫无依据地谴责共产党的极权主义、压迫少数民族、侵犯民主自由。

这种持不同政见者、流亡者制造出来的宣言、宪章还有很多、很多……

"几何级数"递增 宣言与宪章产生与发展的几个基本规律

西方有一种说法:

"要想从土地中取得大量的成果

需要投入的劳动越来越多

因此食物按 1,2,3……算术级数增长

而人口的数目却按 1,2,4……几何级数加多”。

食物是否按算术级数增长、人口是否以几何级数加多，我们不知道。有一点我们很清楚：宣言与宪章的数目确实是在打着转地成倍翻着增长：

13 世纪，只有《自由大宪章》孤独地徜徉在宣言之河中14、15、16 世纪没有多大改观；

17 世纪,大宪章便有了几颗伴星 陆军宣言、民权宣言；

18 世纪，宣言又有了进一步发展：1701 年美国宾夕法尼亚颁布《权利新宪章》独立宣言、人权宣言；

19 世纪，宣言、宪章的数目大幅度增加：人民宪章（1839 年）、《共产党宣言》（1848）、《奥斯坦德宣言》（1854 年）、《巴黎宣言》（1856）、《解放农权宣言》（1861）、《解放黑奴宣言》（1863 年）、《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1864）；

20 世纪，随着现代政党雨后春笋般地涌现，随着民族独立国家的大量诞生，随着个人主体意识的提高，宣言与宪章与日俱增。有人作过一个粗略统计，20 世纪出现的宣言、宪章在上千个左右，主要的就有上百个。

从一个到几个，从几个到几十个，从几十个到几百个，再到上千个，仅仅用了几个世纪的历史，宣言、宪章就已成长为一片郁郁葱葱的森林。

宣言、宪章从政治领域向社会生活各个领域扩展，它已涉及到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这是宪章、宣言发展的第二个趋势。

关于世界性组织的宣言与宪章：《联合国宣言》、《联合国宪章》（1945）、《美洲国家组织宪章》（1948）、《法兰克福宣言》（1951）、《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宣言》（1961）、《卡萨布兰卡非洲宪章》（1961）、《非洲统一组织宪章》（1963）、《77 国联合宣言》

(1964)、《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北京宣言》(1995 年 9 月)、《联合国成立 50 周年纪念宣言》(1995 年 10 月)等。

关于国家之间关系的宣言、宪章：《关于美洲原则的宣言》(1938)、《大西洋宪章》(1940)、《开罗宣言》(1943)、《太平洋宪章》(1954)、《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及其独立与主权之保护宣言》(1965)、《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又称《友好关系原则宣言》,1970)、《英联邦原则宣言》(1971)、《欧洲关于指导与会国间关系原则的宣言》(又称《赫尔辛基宣言》,1975)等。

关于人权方面的宣言及宪章：《世界人权宣言》(1948)、《儿童权利宣言》(1959)、《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1965)、《领域庇护宣言》(1967)、《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1967)、《德黑兰宣言》(1968)、《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1974)、《关于妇女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1975)、《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1981)、《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1981)、《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1985)、《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1985)、《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1986)等。

关于经济发展方面的宣言、宪章：罗斯托《非共产党宣言》(1960)、《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1974)、《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1974)、《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1974)、《发展权利宣言》(1986)等。

关于反对种族不平等和种族歧视的宣言：《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1963)、《种族与种族偏见问题宣言》(1978)、《关于新闻工具有助于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促进人权、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及战争煽动的基本原则宣言》(1978)等。

关于民族自决权、自然资源主权的宣言：《贝尔福宣言》(1917)、《圣地亚哥宣言》(1952)、《关于自然资源之永久性主权宣言》(1962)、《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1963)、《蒙得维的亚海洋法宣言》(1970)、《拉丁美洲国家关于海洋法的宣言》(1970)、《利马 77 国宣言》(1971)、《圣多明各宣言》(1972)等。

关于国际和平的宣言：《加强国际安全宣言》(1970)、《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1975)、《加深和巩固国际缓和宣言》(1977)、《为各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1978)、《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1978)、《约以华盛顿宣言》(1994)等。

关于人类环境与住区宣言：《人类环境宣言》(1972)、《里约热内卢宣言》(1992)、《人类住区伊斯坦布尔宣言》(1996)等。

关于社会进步、人类文化的宣言 马列维奇《至上主义宣言》(1922)、《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1966)、《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1969)等。

关于人道主义的宣言：《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1971)、《残废者权利宣言》(1975)、《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1975)等。

此外，还有 1912 年《巴塞尔反战宣言》、1962 年《休伦港新左派宣言》等。

我们陷于一片宣言、宪章的密林中，遮天蔽日，得赶紧走出去。

历史的绝响：宣言箴言录

每一篇撼世的宣言,都有她撼人心灵的‘话眼”,我们把这些“眼”集录在一起,供读者欣赏。

《自由大宪章》：

任何自由人……如未经国法判决，皆不得被逮捕，监禁，没收财产,剥夺法律保护权,流放,或加以任何其他损害。

《独立宣言》：

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从他们的“造物主”那里被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

《人权宣言》：

人们生来是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

《共产党宣言》：

共产党人可以用一句话把自己的理论概括起来：消灭私有制。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解放黑奴宣言》：

奴隶有永久获得自由之权。

《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

政权应当完全地、绝对地属于……工农兵代表苏维埃。

《至上主义宣言》：

感情是决定性因素。最简单的东西就是最崇高的。

《社会党国际百年纪念宣言》：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